

常時期的經濟建設

陳希豪著

337.7
Lx7
<1>

獨立出版社印行

目次

第一章 總論

一 經濟的意義

二 平時經濟建設與非常時經濟建設

三 民主主義的經濟制度

四 非常時期的經濟政策

第二章 建設資金的籌集

一 勸募資金總動員

二 總動員的原則

三 總動員的辦法

第三章 建設的機關與建設的人才

一 導言

16

二 集中事權的必要

18

三 職權及其運用

20

第四章 農業建設

20

一 導言

20

二 農村安定問題

22

三 農村經濟及水利

23

四 開闢荒地問題

25

五 土地分配問題

28

六 農產現狀及其調劑計劃

28

七 農業副產問題

35

第五章 工礦建設

39

一 導言

39

二 原有工礦事業的保全問題

41

三 重工業與輕工業	61
四 農村手工業	64
五 勞資協調問題	65
六 具體的意見	66
第六章 交通與運輸	69
一 導言	69
二 擴充交通路線	72
三 改善管理方法及運輸工具	74
第七章 戰區的經濟建設	77
一 導言	77
二 原則	78
三 辦法及其理由	85
第八章 結論	88

第一章 總論

一 經濟的意義

與研究非常時期的經濟建設，第一個先決問題，即在闡明「經濟」二字作何講法，然後才找得到研究的對象。通常研究經濟學的人，大都以為經濟學乃研究生產與分配的科學，亦即是說人與人的物質生活關係的科學。如果說這是研究國計民生的科學，尤其恰當。

「經濟學之概說，千端萬緒，分類周詳，要不外乎生產與分配二事。生產即物產與人工製品，而分配者，即以所產之物，支配而供人之所需也」。——總理民國元年對中國社會黨的演詞——

「經濟學是研究生產和分配的科學。因為生產與分配的涵義很廣，社會種種經濟現象都是由生產和分配產生出來的。所以研究生產和分配，也無異於把一切經濟現象來研究。正所謂『熟審之，則社會之萬象，莫不包羅於其中也』」。

這已將經濟學研究的對象說得十分明白。

生產分配的關係，自不外人與人的物質生活的關係；若從整個的人與人物質生活關係而論，可不是國計民生嗎？

根據以上所論列，「經濟」二字的涵義，可以說就是生產與分配。可是說到生產，無疑地是一個複

——見前——

難問題：生產的原料問題——燃料，畜牧與礦業問題，生產的資本問題，製造問題，人工問題；分配自然也不簡單：所以，商業、交通與運輸等問題，在在與分配有關。而生產分配之一個基本原則——經濟制度問題亦須同時解決。

至於戰時，要使整個的物資總動員，有待於計劃經濟，而計劃經濟無疑地要從整個的經濟關係中加以分析統計與編配，經濟二字的涵義，自然更加廣泛了。

二 平時經濟建設與非常時經濟建設

平時經濟建設與非常時經濟建設，在原則上自有顯著的差別：平時經濟係於使生產與分配之質及量的配合，以滿足人民生活的供需關係，並進而企圖社會經濟與國家經濟的繁榮。

「建設之首要在民生，故對於全國人民之食、衣、住、行四大需要，政府當與人民協力；共謀農業之發展，以足民食；共謀織造之發展，以裕民衣；建築大規模之各式屋舍，以樂民居；修治道路運河，以利民行」。

——建國大綱——

這正是平時經濟建設之最簡要的說明。非常時經濟建設却不然：不獨要維持人民的經濟生活，同時更要使一國內整個的物資適合於戰時的總動員，而足夠軍事的需求，換句話說，非常時經濟建設，不惟須注意民生，尤須注意於國計，與單純的國民經濟建設不同。且非常時經濟建設尤應以集體的力量，作有計劃的發展，並由政府統制一切，所以抗戰建國綱領第十七項說：

「經濟建設以軍事為中心，同時改善人民生活。本此目的，以實行計劃經濟，獎勵海內外人民投資，擴大戰時生產」。

非常時期經濟方案更說：

「目前之生產事業，應以供給前方作戰之物資爲第一任務。戰爭之勝負，每以後方對於前方物資供給之能否充裕爲斷」。

「在抗戰時期前方將士之一切需要，固應充分接濟，而後方民衆日常生活所必需，亦應由國內設法供給」。

「爲實行促進生產起見，自須金融鞏固，運用靈活，然後農工礦各業得以發榮滋長，並應發展交通機構，改進對外貿易」。

所以非常時經濟建設的內容，概括言之：一、一切建設，應以軍事爲中心，以充實抗戰力量，而求抗戰必勝；二、擴大戰時生產，既爲後方對於前方物資供給謀充裕，又爲使後方民衆日常生活亦得由國內供給；三、促進生產，須金融鞏固，運用靈活，尤爲一切戰時經濟建設的根源。

不過今日世界各國：無論強弱大小，任何時間與空間，都感到侵略，或者自衛戰的威脅，因此平時經濟建設內容，無不儘可能地加重其重工業或國防事業的成分。蘇聯是以建設一國社會主義觀召於世的，但其第一第二兩個五年計劃，無甯說注重於國防經濟計劃的成分爲多。中日戰爭如果能延至民國二十九年才爆發，那麼我們重工業或國防工業計劃，已於民國二十八年完成，則第一期抗戰中，所受戰爭勢力的損失，自然要減少許多——雖然我們仍在平時經濟建設的規範之內從事生產，而並不在戰時。同時平時經濟建設的機構，亦須處處顧到「一到戰時即變其建設對象，適合戰時的需要」。這種準戰時的經濟體制，乃現世紀一國生存條件所必需。平時經濟建設雖與非常時有別，但爲預防萬一戰爭發生起見，平時經濟建設不能不有非常時的準備。

三 三民主義的經濟制度

戰時經濟建設，雖一方面應以軍事爲中心，同時又應改善人民生活，但如何才能適合於此種目的，必有其經濟政策之所在。中華民國乃三民主義的國家，三民主義應爲一切政策所由本；戰時經濟政策自然也不外乎此。同時抗戰乃三民主義的第二期革命，所謂求國家獨立自由之必經的階段，所謂抗戰實卽爲民族解放實現三民主義而抗戰，戰時經濟政策，更應本自三民主義的了。所以我們於說明戰時經濟政策之先，對三民主義的經濟制度，應加敘述：

有人說國民政府自成立以來，其經濟制度是走資本主義的路，抑走社會主義的路，始終沒有確定。雖說三民主義已經指示着中國經濟制度所應走的路，然而國民黨掌握政權已經十多年，直至最近還免不了有中國應否走資本主義之路的筆戰。說來慚愧，其實這種說法，卽以善意來說，亦爲不明究竟之論。建國方略已明明告訴我們：

「中國實業之開發，應分兩路進行：一、個人企業，二、國家經營是也。凡于事物之可以委諸個人或其較國家經營爲適宜者，應任個人爲之，由國家獎勵，而以法律保護之。……至其不能委諸個人及有獨立性質者，應由國家經營之」。

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，更說得明白：

「國民黨之民生主義，其最要之原則，不外二者，一曰平均地權，二曰節制資本。蓋釐成經濟組織之不均者，莫不由於土地權之爲少數人所操縱，故當由國家規定土地法、土地使用法、土地徵收法及地價稅法……此卽平均地權之要旨也。凡本國人及外國人之企業，或有獨佔的性質，或規模過大爲私人之力所不能辦者……由國家經營管理之，使私有資本制度，不能操縱國民生計，此則節制資本之要旨也」。

這裏關於節制資本的說明是：「凡具壟斷性的事業與夫天然富源社會恩惠，應歸於國營，以防資本

專制；不過在國家有力量不及的時候或者應歸於私人辦理方爲有利，那麼國家可獎勵私人經營，且保護之」。換句話說：「資本主義的目的在於賺錢」，所以我們應用國營的方法，來防制資本專制；「三民主義的目的在於養民」，所以無論國營及私人經營，都應本着「能否養民」爲標準。因爲中國今日的問題，乃大貧小貧的問題，我們要解決這個問題，自應集中力量來生產。生產非資本不行，那麼資本專制勢非跟着資本的運用，走進產業界不可了，於是要用節制資本的方法，以限制個人因資本之無限制的運用，而成資本專制，結構爲資本主義；然而限制個人資本乃消極的辦法，要大量生產用消極的辦法，決不能誘致大量的資本以供運用，所以除節制私人資本以外，還要發展國家資本。資本主義制度之演成，乃由於個人主義的生產組織，若使資本而逐漸集於國家之手，則資本主義自無由發生。下文可爲證明：

「我們中國要解決民生問題，單靠節制資本的辦法是不足的：所以中國不單是節制資本，還要發展國家資本——亦即是製造國家資本，就是發展國家實業」。——見民生主義第二講——

要發展國家資本，所以凡是「具有獨佔性質與夫天然富源，社會恩惠」等實業應由國家經營；私人資本應受節制，所以私人祇能經營「可以委諸經營爲適宜」者之限制的實業。

明白這些，則在「建設首要在民生」之現階段中的三民主義經濟制度，運用資本以謀大量生產這一方面而論：一、爲節制私人資本，一、爲發展國家資本，其不能走資本主義的舊路，已可概見。

那麼三民主義的經濟制度，是否要走社會主義或共產主義的路呢？這就要看：一、總理對於社會經濟發展法則的認識所在，民生主義與社會主義或共產主義有無關係。

「處今日而言社會經濟，不患生之者不衆，而患食之者不衆。曩之主張，工多用少，與今之主張工少用多者，適成一反比例矣。此皆舊說不適用於現社會之證也。

「當全用人工時代，其生產之結果，按經濟舊說以分配，土地、人工、資本，各得一份，倘不

覺其弊害，機器發明之後，猶仍按其例，此最不適宜之法也。」——見對中國社會黨講演詞

這是說明什麼呢？總理認為「經濟法則是變動的，某種經濟法則，只適合於某種社會的階段；假若

社會的發展到了另外一個階段，那麼這種法則就不適合，而另外有別的法則了。」——見孫中山先生經濟學說——因此我們可以說三民主義的經濟制度，有時代性的，和環境的適應性的：在大貧與小貧的社會階段中，解決民生的辦法是發展生產，而用節制資本——再加上平均地權——的辦法，以抵制資本主義的發生，但並非社會主義或共產主義。到了生產發展進入「大家平均，沒有貧富」，同時人人認為勞動乃倫理問題，而非功利問題的社會階段中，三民主義的經濟制度，就是社會主義或共產主義的經濟制度。總之在建設民族工業以至於世界大同之社會發展的途徑中，社會生產階段到了什麼程度，三民主義就實行一種適合於此種社會生產的經濟制度，這是總理對於社會經濟發展法則的根本認識所在。又看他說：

「我今天來分別共產主義和民生主義，可以說共產主義是民生主義的理想，民生主義是共產主義的實行。所以兩種主義沒有區別，區別還是在方法。

「三民主義之中的民生主義，大目的就是衆人能夠共產，不過我所主張的共產是共將來，不是共現在」。

——見民生主義第二講——

這裏要注意的問題，是所謂「方法」，是所謂「共將來」，那麼三民主義的經濟制度雖時有變遷，但是有「共將來」爲其目標，有「方法」爲其手段，是始終一貫的：由於自己的方法，自定的目標，推進社會的生產，再變更自己的經濟制度，以適應新階段的要求，既不同於歐美各國現有政黨之所謂朝秦暮楚的政策，亦不同於東抄西襲的政論家，想到那裏，寫到那裏！與世人謬認爲社會改良主義或社會政策無關。三民主義的經濟制度，將來自然要走三民主義的社會主義或共產主義的路，但現在決不如此。

四 非常時期的經濟政策

我們既了解三民主義的經濟制度，那麼由於三民主義經濟制度而來的非常時期經濟政策，是如何的呢？

「經濟政策應適合時代需要，是以在非常時期一切經濟實施，應以助長抗戰力量，求取最後勝利爲目標」。

——見非常時期經濟方案——

「抗戰期間於經濟建設，政府必當根據民生主義之信條，實行計劃經濟，凡事業之宜於國營者，由國家籌集資本，從事興辦，務使趨於生產的合理化，且必節制濫度，樹立楷模，其宜於私人企業者，由私人出資舉辦，於國家的整個計劃之下，受政府的指導及獎勵，以爲有利的發展。」

「舉國人民皆當認定此時所急，惟在抗戰，惟在求抗戰之勝利，一切產業計劃，皆當集中於此」。

——見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宣言——

「經濟建設以軍事爲中心，同時注意改善人民生活；本此目的，以實行計劃經濟」。

——見抗戰建國綱領——

以上各項，第一說明非常時期經濟政策，仍本於三民主義的節制私人資本，同時發展國家資本；第二、一切經濟建設雖以軍事爲中心，但一方面仍注意於改善人民生活——亦即民生問題的力求解決；第三、實行計劃經濟（實業計劃一書，便是最具體的計劃經濟的典型）。那麼我們可以說抗戰期間的經濟政策，是在三民主義經濟制度之平時的經濟建設計劃，加上非常時期經濟建設計劃的成份，集中全國人力、物力、財力，於政府整個支配之下；向前邁進，以求前方戰事的物質，可以源源供給，後方人民的生活，也可逐漸改善。鼓勵軍心與安定後方，同時注意。

第二章 建設資金的籌集

一 勸募資金總動員

非常時期經濟，建設範圍之廣，經費之鉅，任何人均可想像得到。抗戰建國綱領告訴我們的，有：「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，獎勵合作，調節糧食，並開墾大地，疏通水利；開發礦產，樹立重工業的基礎，鼓勵輕工業的經營，並發展各地手工業；整理交通系統，舉辦水陸空聯運，增築鐵路，公路，加開航線」；以及非常時期經濟方案中規定的：「一、推進農業以增生產；二、發展工礦以應軍需；三、籌辦工墾以安難民；四、發展交通便利運輸」等四項而論，這一個「經濟建設以軍事為中心，同時注意改善人民生活」的計劃經濟系統，要有多少的資金才能應付？同時我們國內重工業或國防工業向來即無一點基礎，所有抗戰期間軍需的補充，交通運輸工具的購備，機器燃料及其他工業原料的輸入，無不需大量的金銀；其有關於國家的財政問題，又至切且鉅。然而國家財政如果祇須應付國內需要，那麼法幣的應付——即使略有膨脹，以中國之大，人口之衆，商業市場彼此間因交通不便而流通的遲緩，亦不會發生顯著的困難；但是這並不是使我國財政為有利的運用，問題在於外幣的支付，亦即是法幣的購買力，不獨在國內要經常的不變，尤其在國外也要一樣的不變。我們既然要為戰時經濟建設，要大量地向國外購入各種機器、交通工具及原料，要穩定法幣在國外價格——亦即所謂穩定外匯的方法，唯有輸出生金銀。

有此兩點，我們試來觀察我們國家的財政基礎，是否足以應付此鉅大的需要？我國平時的財政，要與歐美各國比較，真是瞠乎其後，據民國二十六年的預算，全年收入不過十萬萬

萬零六十四萬九千四百九十六元而已，以這樣貧弱的財政做基礎，來與敵人作現代大規模的戰爭，並且要計劃戰時建設，自然是很費力的；即以我們當抗戰之初，曾經發行救國公債五萬萬元，今年五月又發行國防公債五萬萬元，英磅公債一千萬鎊，美金公債五千萬元，關金公債一萬萬金單位，前後不過十五六萬萬元，以之與敵人先後發行公債至七八十萬萬元之鉅，也是望塵莫及；況且我們國家財政的最大收入，爲關稅、鹽稅與統稅，三者共佔全數百分之七七·三〇——見二十六年度預算——現在沿海各關悉被敵人侵佔，鹽的最大出產地爲長蘆與兩淮亦在敵人手中，五大通商大埠以及沿海各省爲我國工業集中所在地，亦多被敵人強奪而去，所以目前關稅、統稅、鹽稅三項，究竟每月能收入若干，實在是一個大大疑問。那麼我們稅收不獨不足以補助戰時財政，戰時財政還須籌出相當數目以補助因稅收短少的平時財政預算了：這是一個戰時財政極嚴重的問題。

不過國家財政無論那一國平時固以稅收爲第一要素，可是戰爭的財源，祇靠原有稅收或增加稅收來維持，不獨緩不濟急，而且有限得很。英國是產業最發達的國家，大戰時戰費所賴於稅收的增加，據查不過全部戰費的百分之一六·八而已；我們今日凡是生產最繁華的地帶大都失去，要藉手續繁重、時間遲緩的增加稅收來維持戰費，原屬不可能，況且我們還要實施規模的戰時經濟建設！固然政府目前關於增加稅收的計劃，有：一、整理稅收機關及田賦手續，二、推進所得稅，三、舉辦戰時消費稅，四、舉辦戰時利得稅，五、舉辦遺產稅，都爲戰時增加財源的辦法，但非唯一的辦法，所以我們除此辦法之外，還要有別的辦法。

稅收既不足以維持龐大的戰費，依各國戰時籌集財源的辦法，自然第一個爲向國外借債，第二個發行國內公債，第三個增發通貨。惟第二第三兩個辦法，目前當然沒有問題，敵人到現在爲止，每人約担负一百元的戰費，我們爲被侵略者，不能担负較敵人只有十分之一的戰費嗎？第一項辦法，自然更好，

敵人當中日、日俄兩役，戰費的大部份募自外國，可是這個有多少把握，現在還不能說，那麼只有返求諸己，所謂自力更生的了！

「有錢者出錢，有力者出力」，爲支持全面抗戰的兩大原則，可是有力者出力，政府會頒佈有兵役法，及補充法令，國民在一定年齡之內，如非由於殘廢、疾病、或公務關係，一律應服兵役，若有逃避及作弊事情，政府應給予嚴重的懲處；有錢者出錢，政府却並無何種限制辦法，流弊所至不獨有錢者許多不出錢，甚至於有錢且有力者連力亦不肯出，這就無怪乎人們有不平的呼聲了！

固然去年發行救國公債，各省曾有攤派的辦法，有賴於有錢者出錢，其實第一並未普遍，第二尙有大部未經收齊，第三敵國人民當時已經每人負擔了約三十元的戰費，我們則平均每人還不到一塊錢——尤其是有錢的人未嘗踴躍輸將，怎能算盡了有錢者出錢的義務，而與有力者出力同其分量呢？況且以法幣來購公債，於外匯也沒有多大幫助。

我國真是一個蘊藏極豐、富源無窮的國家，法幣實行已久，據友人目覩者說：湘西許多繁盛市鎮尙有硬幣出換，無論那個縣鎮，金銀店到處可見，每一個地方無盡藏的大小銅元，其價值之大，更是難以數計，所以中國雖然窮，民間的富藏，因爲地大人衆，國家如能不靠官樣文章來集中現金，現金真不知有多少？

我國數千年來即用銀之國，前年頒佈法幣命令，與因此而收兌的硬幣及生銀，據說不過四五萬萬元，我決不相信，四萬萬五千萬人的國家，社會流通及人民家藏的銀幣與生銀祇有此數，如果能多方收買或提高價格收買，外匯準備基金，決無拮据之慮！這是一點。

外國銀行在中國，全以中國人的錢來經營中國的事業，這是顯明的事實。去年南昌民國日報轉譯上海某外報所載：國人存款在匯豐銀行者，甚至說兩萬萬元以上的有十一人，一萬萬元以上的有五十餘

人，千萬元以上的有一百餘人，百萬元以上的不可勝數，雖然這種龐大的數目，不可據以置信亦是事實，可是國人存款於華商銀行者，其數目必大，却無可否認。這樣多的存款，國家到了今日，還不應當設法讓這些人拿點出來嗎？況且拿出來的又恐怕是大多或全部為英鎊、美元與法郎呢！這又是一點。

海外僑胞從革命初期以迄今茲，已為國家貢獻了無數的金錢，且數十年來國際貿易大量的入超，其抵補之惟一大財源，即為華僑寄回國內的匯款，海外僑胞為了祖國貢獻了最大的義務。但是國家對於華僑的報酬，依然未能盡如所期。所以關懷華僑的人們，就有僑胞何以祇能將大量的金錢獻給國家，而不能回國投資的疑問！不消說這是因為過去回國的華僑，以地方不靖，政府往往未能盡其保障投資安全的責任，他們祇好希望國家有辦法之後，再及其次。現在政府已有了非常時期華僑投資國內經濟事業獎勵辦法，我想華僑一定能乘愛國的熱忱，踴躍向國內投資的了！這是第三點。

根據前項論點，籌劃戰時經濟建設的資金，除由政府採用內外債或其他方法外，在生金國有，生銀更澈底的施行國有辦法未頒行以前，作者的意見：以為值此國家民族生死存亡的關頭，應該來舉行一個大規模的勸募戰時建設資金總動員，藉此在募得法幣外，並儘可能的範圍去募集現金、現銀，以增加對外的購買力，以求建設資金的獲得。

二 總動員的原則

現在先說「勸募戰時建設資金總動員」的原則：

第一、我認爲戰時經濟建設，應設一個戰時經濟建設總局，隸屬於國民政府，以最高領袖任總裁，財政、交通、經濟三部長任局之下的各部部長，統籌關於戰時經濟計劃及實施之全責——從籌集資金以至於實施農礦工商之戰時建設，統由建設總局主持——本計劃就由建設總局發動（其理由另詳下章）。

第二、在一個短期間以內，組織一種類似軍隊的編制，委派人員分區主持，分往各市，各縣、各鄉，根據一定的標準，採取較為強制的性質，向民間作普遍的深入的勸募戰時建設資金運動。同時並另定辦法，向華僑勸募，此項辦法，姑定其名爲勸募戰時建設資金總動員。

第三、勸募人員，一律由黨務人員及公務人員担任，不得另支公旅各費。薪俸多者如科長、技正之類，派往邊遠省縣，薪俸渾者則派往鄰近各省縣，以便他們的旅費可以平均負担。如此既可省鉅額公旅費，且得事理之平，前方將士與民衆正在浴血抗戰顛沛流離之日，後方有優裕生活的黨務人員及公務員，除薪俸外同樣爲國家服務，還忍心另支公旅各費嗎？同時「抗戰第一」，乃今日一切工作惟一目標，事實上在目前有些人員無所事事，有些人員是所事太少，跡近閒散，有些機關因人員過多工作鬆懈，如果抽調一大部份人員另任他種特定工作，我想從各方面來觀察，都極合理。至於將來在各省主持其事者，一爲中央監察委員及監察院監察委員；二爲黨中能廉潔有操守而現在不負責任的黨中先進；三爲參政員。監察委員雖職司監察，但目前行使職權之機會不多，此其一；因爲他們原任監察而主持勸募，可使許多營私舞弊的事實不致發生，此其二；既有利於抗戰，且期間甚短，決不有礙於他們本身的職務，此其三。如果監察委員本身亦發生弊竇時，人民固可檢舉，建設總局自可依照貪污條例懲辦。參政會每三月才開會一次，參政員大都爲社會上極優秀的份子，以之主持此項工作，必能以其地位、能力，保障其卓著的成效，而且還可藉此觀風問俗，將人民實在的需要，向會議提出，以供政府採納。

第四、由國家發行建設公債二十萬萬元，將來建設事業開始並發行股票，即以此項公債掉換股票。惟須根據民生主義計劃經濟之原則，某一建設事業，人民祇能加入百分之四十九的股份，其餘五十一由政府担任，暫以公債支付。其發行辦法，亦照往例辦理，人民交款暫時祇能取得臨時收據，俟公債印發後，再掉換公債。惟此項辦法，實類於發行普通公債，政府一紙命令已優爲之，又何待這樣大張旗鼓

呢？但是：一、可以鼓勵人心並實行全民衆動員；我們的宣傳工作，無疑的是太偏重於城市，藉此可以將抗戰的意義，傳播偏僻的鄉隅；二、這樣辦法，公平而普及，即優遊於租界國外及其他所謂安全地帶的富戶，亦可約略根據其財產額，使其應募；三、感於救國公債民間應募的成績不好，並非人民缺乏國家觀念，認爲抗敵個人無關，實由多數地方政府辦理方法不良，予人民以不良印象，故應用另一方面，一新人民的耳目，使他們樂於出資；四、無疑的民間金銀的藏量是很豐富的，平常兌換的方法，決不能普遍收効，唯這樣才可乘機勸募其一部份的現金現銀。

第五、事業經營由國家派員負責，惟爲取信人民，並使經營的人能切實負責起見，應由民股選出監事若干人，賦以較大的監督權，切實監督。這是兩方都有利的工作，關係甚大，希望大家注意其重要性。

第六、關於向華僑勸募股款，他的辦法雖與國內不同，但此係切實獎勵並保障他們對國內建設事業，能夠多多投資，同時又要不違背民主主義的原則。至於可以委諸他們私人辦理的輕工業，只要國家予以獎勵或輔助，自然再無需乎收歸國家經營，那是不待說的。此外華僑捐款，年來無論公私個人，實在是太多了，若非由國家另派大員，能得到他們的信仰，並能以個人地位保證他們投資有利且安全的人，其成功必不易見。如果可能的話，我們的黨國領袖諸公，能夠分赴南洋，歐美各埠走一趟，無疑地要請他們出多少就有多少。過去十九路軍能在南洋一帶獲得極大的同情，就是明證。

第七、政府對於將來的建設事業，應予以八厘或六厘利息的担保，無論事業賺錢與否，應行照付，以堅定人民的信仰。

三 總動員的辦法